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6/20-21 號文件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法律事務部("本部")曾於 2021 年 7 月 8 日發出 LS88/20-21 號文件(隨立法會 CB(2)1278/20-21 號文件送交議員)，表示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在 2021 年 7 月 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本文件載述本部對條例草案的進一步觀察。

2. 扼要而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根據第 57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可根據第 571 章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本部曾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若干事宜。下文各段綜述本部所作出的提問和財庫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8 條

4. 根據現行的第 571 章第 112ZK(4)(g)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訂明原訟法庭作出下述命令的權力：飭令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行事的資格，或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在擬成立公司的發起或成立當中行事的資格。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擴大證監會的權力，令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命令，飭令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分在非香港基金法團成為經遷冊公司的過程中行事的資格。

5. 財庫局回覆本部時表示，原訟法庭可根據擬議的第 112ZK(4)(g)條作出取消資格令的情況，類似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可針對任何就公司的發起或組成行事的人作出取消資格令的情況(例如任何人就有關公司的發起、組成、管理或清盤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其

他可公訴罪行而該項定罪判決必然涉及裁斷該人曾欺詐地或不誠實地行事的情況)。據財庫局表示，舉例而言，任何人在香港如就某公司或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或被裁定犯了任何其他涉及欺詐等的罪行，則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飭令取消該人就非香港基金法團成為經遷冊公司的事宜行事的資格。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財庫局回答本部提問時解釋，當局建議把 2021 年 11 月 1 日定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已考慮到公司註冊處為引入基金遷冊來港機制而作出優化的資訊系統是否準備就緒的情況。

7. 本部已完成審研條例草案的工作。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對上述事宜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 年 9 月 1 日